林 业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项　目　地　点：信阳市息县

委　托　单　位：息县林业局

承　担　单　位：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息县林业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等。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等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项目》等 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名称、履行期限、规模、议定费用和支付进度

2.1 项目名称：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项目

2.2 委托主要内容：完成森林资源样地调查、小班（图班）区划等工作，产出息县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等森林资源管理有关数据，满足林长制考核等需求，完成森林资源小班（图班）各项因子调查，产出全县各级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满足森林资源经营管理等需求。

2.3 履行期限：2024 年 6 月 2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4 项目规模：189200 公顷

2.5 技术服务费：双方议定总费用（大写）贰佰零陆万柒仟元人民币（Y 2067000.00 元）。

2.6 技术服务费支付进度：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依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零壹佰元整（小写：¥6201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外业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伍佰元整（小写：¥1033500.00元）；

第三次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验收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肆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413400.00元）。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2024年7月21日前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和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和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021年度国土变更数据	1	电子版
2	自然保护地及公益林数据	1	电子版
3	遥感影像图	1	电子版
4	固定样地资料	1	电子版
5	上一轮二类调查成果	1	
6	林业生产经营档案	1	
7	林业相关规划、森林经营方案等	1	
8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1、文字材料。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报告。

2、调查数据。建立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数据库。

3、调查成果图集。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

4、统计表。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成果统计表。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开展工作。

2、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由甲方承担不利后果。

3、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项目工作人员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工作费用。

4、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与咨询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与咨询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5.2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项目操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材料，并对其负责。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① 《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

② 《河南省森林样地（省、市蓄积系统抽样控制）调查技术细则》。

2、乙方负责对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

3、乙方交付技术服务与咨询文件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技术服务与咨询任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服务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6.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该项目应付费用的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6.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费用。

6.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该项目已收费用1‰的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7.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员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7.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7.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7　其它约定事宜：无

甲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刘奇

开户银行：

户　　名：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领秀城支行

户　　名：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50176284100000145

纳税人识别号：91411502MA3X61EB7C

联 系 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20 日

采购编号：息财公开-2024-04-4

河南省申林林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息县林业局息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工作项目（二次）已经公开招标，现根据2024年6月18日评标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2067000.00元，服务期限：90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代理公司（盖章）：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中标人共二份，代理公司二份）